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邓选民）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2025年11月28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2025年度内本人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

邓选民：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美的集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7月至今，任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计部审计总监。2025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任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和其他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了解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现场出席或列席，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1	1	0	0	0	否	0

报告期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本人作为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作为第四届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任职期间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报告期任期内，本人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在报告期任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将按要求在 2026 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任期内，本人着重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潜在重大利益冲突的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具体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任期内，未发现公司有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并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报告期任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会议等机会进行履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 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审计情况等各方面情况。

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发展动态；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网络、传媒的相关报道，有效发挥独立董事职责。

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报告期任期内，本人十分关注公司规范运作相关事项，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切实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报告期任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3、加强学习，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本人自任职以来，一直密切关注监管规则的最新动态，认真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组织的各项培训，加深对法律法规尤其是关于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任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关注投资者对公司的提问，倾听中小股东的疑问及诉求，敦促公司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后续将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交流。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
-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以上是本人报告期任职期内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加强对公司业务的学习和交流，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规范、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的作用。

特此报告。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选民

2026年4月24日